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叢目要

經部

欽定禮記集疏卷二十六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千四百八十九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十六

曾子問第七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曾子孔子弟子名參以其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 孔氏穎達曰此於別錄

屬喪服 芮氏城曰通論冠昏喪祭諸侯所遭之變

吉凶雜出擬議無從際會雖不可知而典禮必不可

闕曾子圖其變而豫為之間夫子因其問而豫為之

處曾子所問或事所有或所不必有雖虛位也而實理寓焉夫子所答或禮所有或未有而以義起雖權制也而經常在焉非曾子不能問非孔子不能答易曰至蹟而不可惡至動而不可亂此之謂也

案必如曾子所問纔可當格物致知四字非如此精察則力行處總是粗疎不見聖人權度精切處王氏應麟云曾子之學博而約者也若今人所謂博止是一片荒蕪愈成悠謬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  
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  
不升堂命母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於  
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  
哀反位遂朝奠小牢升舉幣大祝之大音泰下同裨音皮母音無祝聲祝之六反

又之又反三去聲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孔疏內外哭位皆在東方此從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者於西階南是變也

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緼冕及玄冕也士服爵弁服

孔疏周禮司服孤自緼冕而下卿大夫自玄冕而下

此卿兼孤也三命再命之卿大夫皆玄冕服士則爵弁

孔疏大祝是大夫諸侯無文若士則當爵弁故此大祝必大夫也

大祝裨冕則大夫也

孔疏

天子大祝是大夫諸侯無文若士則爵弁

命母哭將有事宜

清淨也聲噫歎警神某夫人之氏也凡筵於殯東明

繼體也孔疏皇侃云殯宮無几庾蔚之云

此特設之以世子初生異其事也

衆主人君

之親也房中婦人

孔疏喪大記父兄堂下北面外宗房中南面

案疏舉此為例耳子

姓妃嬪內外宗應皆在

反位反朝夕哭位小牢升所主也

孔疏周禮

小宰職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是幣小宰所主也

舉而下埋之

階間孔疏

據師行主命反設奠卒斂幣玉藏兩階間知亦然也

徐氏曰其埋之既以禮神不敢襲

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薨子生告殯之事必於西

階南以將告殯近殯位也喪大記卿大夫即位於堂

庶楹西以哭斂故升堂此告子生故在堂下裨埠也

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

侯亦服焉服裨衣而著冕故云裨冕束帛十端也鬼

神以丈八尺為端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六玄天

色四纁地色合為五兩於堂下告則太遠故升自西階於堂上告則太近故盡等不升堂告殯竟執束帛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於殯東几筵上遂哭哭竟而降階士喪禮每日之旦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今因西階前哭畢反哭位即行朝奠故云遂朝奠也熊氏云經稱奠幣於殯東則告世子生謂既殯以後若未殯前世子生不告

通論孔氏穎達曰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

左傳杜注云始生未命不稱太子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以別於庶子又即用世子之禮舉之以告殯也凡天子諸侯稱世子亦稱太子卿大夫以下稱適子在喪諸侯亦稱適子若冢子則上下通名 方氏憇曰君薨凶事人之所哀世子生吉事人之所樂君子行禮於此可不慎哉是以裨冕吉服衰杖凶服母哭吉禮稽顙凶禮蓋處以吉凶之間也案大祝裨冕而餘人哀將告命

母哭而告竟即哭蓋以世子生神必喜之故以吉慶神而人實哀之故以凶處人也

餘論陸氏佃曰君薨子恃以立者士大夫也古之人植遺腹朝委喪而天下不亂用此道也事變世移漢始垂簾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皇侃云周下室喪奠有素几庚蔚之云殯宮朝夕奠之几常在不去

案朝夕奠在室中非下室亦非殯宮殯宮本無几筵奠不在此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

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於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

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

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

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

大宰大宗並音泰少去聲奉捧  
同子從人從之從去聲見音現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日負子日也如初如告子生時

孔疏亦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孔疏大宰是主教令之  
西階南官大宗是主宗廟之官

子拜哭奉子者拜哭也踊襲衰杖成子禮也奠亦謂

朝奠

孔疏知即朝奠者以在  
賓無特告奠之法也

因負子名之喪禮畧也

孔疏內則世子生告於君三日卜士負之三月

子見乃名今并行之以喪事遽故於禮畧也

孔

氏穎達曰此論子生三日名之以見賓之禮大宰大

宗前不禫冕今得禫冕者以奉子接神故服祭服少

師主養子之官故以衰衣奉子祝主接神故先進少

師奉子從祝大宰大宗為詔贊君事故次從在後升

堂也前告子初生哀甚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

哀已微殺故子入門哭即止子升自西階不忍從先  
君之階升其宰及宗人以次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  
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面也祝聲三亦警神  
也前告生哀甚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故進立賓東  
南隅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  
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額乃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  
祝宰宗人堂上哭衆主人卿大夫士階下哭堂上者  
亦降自西階而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皆袒

者以初堂上堂下非朝夕哭之正位故不袒今反位  
故當踊時皆袒也上文子不踊房中亦不踊至此子  
踊房中亦踊乃襲而杖以成其為子之禮遂朝奠而  
出也 陸氏佃曰少師奉子言師著一日不可無師  
傳也不言大師嫌襃也 彭氏廉夫曰三日既殯即  
名者國不可以無主又諸侯五月而葬若俟三月則  
殯或存或啟未可知故權為之禮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

宗從大祝而告於禰三月乃名於禰以名徧告及社稷

### 宗廟山川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於禰告主也

孔疏既葬無尸舊惟有主在故告於

主漸神事之故以廟名而曰禰禰殯宮之主也

又曰喪在殯告五祀山川

不告社稷者五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故越

社稷告之也葬後則已祔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

告社稷也

案此條孔疏所述非本注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後世

子生之禮不云攝主葬時攝主已弁絰葛葬竟又服

受服喪之大事已畢故自還依大宰之禮也三月乃名於禫者葬後神事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月因見乃至不云裨冕未葬尚裨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言執帛凡告必用幣從之可知也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相互也 徐氏師曾曰云大宰從大祝則無攝主可知其哭踊袒襲升降由西階之類恐亦不同其餘當不異上文也

存疑陸氏佃曰徧告告同盟諸侯知然者以言及社

稷宗廟山川知之也

案上節告子生止有卿大夫此子見乃言大宗  
知前攝主即太宰也古者君薨聽於冢宰即子未生  
朝委裘亦聽於冢宰也子未生冢宰攝主子既生則  
喪有主而冢宰攝其政不攝主矣徧告無所不告也  
及者言自近以及遠自人以及神也若不以名告天  
子則天子他日將何命焉不徧告臣庶則臣庶後日  
將何諱焉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朝直遙反牲舊制今如字

讀制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禰皆奠幣以告此互文也視朝聽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裨冕為將廟受也

孔疏諸侯視朝當用

玄冠緇衣素裳案覲禮侯氏裨冕天子受之於廟今諸侯往朝為天子將廟受故豫敬之以冕服視朝也

裨冕者公衮侯伯鶡子男毳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

之心也五官五大夫典事者命者勅之以其職道祖  
道也聘禮記曰出祖釋轂祭酒脯也五日而徧既告  
不敢久留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朝覲天子將  
出之禮不云曾子問因上起文也案下宗子條疏云  
曰皆記者失問言徧是宗廟皆告也不言命卿者或  
也此條當亦然從君出行或在官閈守總主羣吏不專一事尊之也  
道以險阻為難是以委土為山伏牲其上以酒脯祈  
告禮畢乘車轡而遂行其牲犬羊可也告以五日為

限者近者就告遠者望告先已告廟載遷主久留則  
非禮也 陸氏佃曰祖言告禰言奠尊祖而親禰也  
黃氏震曰諸侯受天子命為宗廟社稷山川之主  
將暫遠以適天子故禮必周備如此

通論方氏憲曰曲禮曰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  
諸侯之出必告於祖奠於禰反亦如之蓋事死如事  
生也而又及於社稷山川者推事親之道以事神也  
然於適天子則其禮詳與諸侯相見則其禮略豈非

相見之人有輕重故其禮不能無隆殺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牲當為制字之誤也制幣一丈八

尺 熊氏安生曰周禮校人王所過山川飾黃駒是

天子當用牲下云幣帛皮圭以告知諸侯禮不應用

牲也 孔氏穎達曰上已告於祖奠於禰下又告宗

廟是再告也案諸侯五廟初告奠止於祖禰故又命祝合未告者並告之注所謂徧告是也

再告說

未安

辨正陳氏祥道曰道或有遠近禮或有輕重故告有

特用幣有兼牲幣非一端也大祝大師宜於社造於祖大會同造於廟宜於社過大山川用事焉反行釋奠鄭氏引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及釋曾子問則改牲幣為制幣是自惑也孔穎達云天子諸侯出入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卿大夫入祭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然禮凡告朔告至必用牲也孰謂天子諸侯之告不皆用牲也皇氏熊氏謂天子告用牲諸侯不用牲此尤無據告雖或用牲而其它不用牲

者多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而詔號春秋傳曰凡天  
災有幣無牲月令仲春之月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  
皮幣以至晉侯謀以息民魏絳請祈以幣更齊饑孔  
子請祈以幣玉凡此視其事與時而已

諸侯相見必告於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五廟  
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於祖禰乃  
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服為事故也山川所不過則不

告貶於適天子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朝天子著冕  
服諸侯相朝降下天子故惟著臨朝聽事之服玄冠  
緇衣素裳也 徐氏師曾曰聽朝而后入以久不在  
國當飭政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出止告禰道近或可不親告祖也  
反必親告祖禰同出入禮也 徐氏師曾曰反必親  
告下當別為一節通上兩節而言諸侯適天子及自  
相見親告命祝史告皆如行時或告祖禰或但告禰

也

案本文明言告至於前所告者是不告出者亦不告至今告至者前必告出矣而反言告祖禰出止言告禰不言告祖文不脩也或云當作必告於祖禰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啟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

輕禮也

殯舊讀為賓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

孔疏  
親同

者祖父母及不尊務於當葬者不哀次輕於在殯者  
世叔父兄弟

孔氏穎達曰此論並有喪葬之事次謂大門外之

右平時待賓之處葬柩車至此孝子悲哀柩車暫停

今為父喪在殯故孝子不得為母伸哀也 皇氏侃

曰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為首葬是奉養故令重者居

先

通論杜氏預曰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

斬衰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  
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  
練則服父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除訖而  
服母之服 馬氏晞孟曰葬者送終之道人子之心  
所弗忍也所以先輕後重奠者求神之道也人子之  
心所至切也所以先重後輕惟其不欲遽於送終故  
既寔主人贈祝而先歸惟其欲速於求神故反哭則  
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存疑鄭氏康成曰殯當為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  
將葬啟期也 孔氏穎達曰不奠不奠父也父喪在  
殯惟設母啟殯朝廟祖遣諸奠而不於殯宮為父設  
朝夕新奠其舊奠則猶存

案父母殯於西階奠則在室朝夕朔奠雖同時並奠  
必先父後母孔意謂既啟則行者為急而居者為緩  
故啟殯遷祖祖奠遣奠皆奠母而父並不設朝夕及  
朔之奠如此是奠先輕也疑經謂母自啟及葬諸奠

皆不設而遂行葬並門外亦不哀次所謂葬先輕也  
葬母反然後設啟殯之奠以告於父遂營父之葬事  
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母不虞祔待後事即葬後  
之虞祔亦先父而後母焉所謂奠先重也辭於殯即

啟殯之奠鄭讀賓非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人之婦不可無統 孔氏穎達  
曰此論宗子立後之事宗子大宗子也凡人年六十無

妻不娶以陽道絕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事不可闕故雖七十猶娶也然此亦謂無子孫及有子孫而年幼者若有子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禮七十老而傳凡無問而稱孔子曰皆記者失問也

存疑陸氏佃曰參也魯有至誠焉故孔子有雖不問亦告之者吳氏澄曰因孔子有答曾子所問宗子

事故附記此章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冠埽並去聲下同齊音咨哀七回反凡齊哀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者謂賓及贊者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則因喪而冠孔氏穎

達曰此論冠子遭喪之事加冠必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內喪則廢也若喪在大門外則猶可加冠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禮冠者今

既聞喪遂三加而已不醴之也初迎賓時未知有喪  
醴及饌具已設故徹去醴與饌具又埽除冠之舊位  
令使潔新乃即位而哭如賓贊不至則廢而不冠也  
方氏憇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禮  
以行義而已內喪則廢以義有所屈故也外喪則冠  
以義有所伸故也然而不醴以變常而為之設也

案饌禮賓之具士冠禮所謂禮賓以一獻之禮也子  
可不醴賓不可不禮此言徹饌或饌設而賓聞有

喪則辭之而即出與為位而哭亦為其喪家遠若近  
則就其家哭之矣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  
喪服而冠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至也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

服也

孔疏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故曰俱成人也

孔氏穎達

曰既答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而有喪之禮徐

氏師曾曰冠嘉事之重吉禮之始因喪而冠不可也

未及期日而有喪齊衰期年耳大小功九月五月耳  
待除喪而冠未為遲也何必因喪而冠乎疑有闕誤  
案內則二十而冠左傳言國君十五生子冠而後生  
子是冠之年無定也夏小正二月綏多女士注謂可  
冠昏而士冠禮言夏葛屨冬皮屨是冠之月無定也  
記言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已雖小功卒哭而冠是齊  
功之喪不因喪冠也上節已及期日尚不因喪而冠  
况未及期日乎則必俟除喪而冠惟父母之喪年幾

二十不忍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可因喪而冠故曰  
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成王年十四居喪明年  
夏六月既葬乃冠此下文又有父歿而冠之禮是父  
母之喪亦不盡因喪而冠則齊功可知也義疑闕之  
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  
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大廟大音泰醮子妙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為醮冠禮體重而醮輕

孔疏士冠禮適

子冠於阼乃醴之醴是古之酒故為重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醮是後代之酒故為輕醮無酬酢醴亦無酬酢而異者醴三加之後總行醴醮則每一加行一醮凡三醮也 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改冠當醴之 孔氏穎達曰曾子疑問而孔子引類答之謂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賜以冕弁之服於大廟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己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但行冠醮以相燕飲無冠醴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以初冠則當用醴今既受服於

天子不可更改為初冠之禮法也然則既因喪而冠  
不可除喪更改冠矣 張氏曰冠為嘉事之重惟因  
喪而冠及諸侯大夫賜冠於天子孤子冠則禮殺餘  
不得輕廢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夏小正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  
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服喪猶用童子禮必待變除  
受服之節乃可冠 徐氏師曾曰冠禮三加而醮冠  
畢而醴諸侯大夫服賜服不用三加安得有醮而無

醴乎疑當作有冠醴無冠醮

案孔謂不得因喪而冠是已但年二十而正月遭父  
母喪便當用成人之服蓋父母哀重不可謂我猶童  
子不杖不廬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 又

案適子醴而庶子醮是醴重而醮輕也此受天子賜  
如何反以輕禮行之意醮者冠禮之通行而醴者父  
之所以重適子今天子賜諸侯冕服於大廟侯服之  
以拜賜則天子冠之美歸榮君賜奠以告於祖考而

因與羣臣燕樂之故不醴乎

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

而後饗冠者

見音現

正義鄭氏康成曰饗謂禮之也 孔氏穎達曰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歿加冠之禮父兄戒賓冠之日主人絳而迎賓已冠之後埽地而祭於禰廟已祭之後見伯父叔父乃饗冠賓及贊者 黃氏震曰父歿而冠之禮因上不改冠者而併及之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無尸

孔疏既葬形體已去鬼神事之奠是未葬以前形體

猶在未恩鬼神待之也

虞不致爵

孔疏特牲禮尸止爵後主人致爵於主人

婦虞至尸卒爵即禮畢

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奠爵彌吉也

孔疏

無奠爵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禪於其長賓取禪酬兄弟之黨兄弟取禪酬賓之黨也

孝

公隱公之祖父

孔疏世本孝公生惠公弗皇弗皇生隱公

孔氏穎達曰

旅酬者主人西階上獻賓賓卒爵又自酢北面酬賓

賓受奠之薦南不舉主獻兄弟衆兄弟內兄弟畢賓

乃取所奠蟬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於西階前

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自此以後有無

奠爵禮小祥賓不舉所奠酬爵以行旅酬之禮而遂

止也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奠爵漸漸脩

禮仍未純吉也練祭但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

而行旅酬昭公行之故曰非禮大祥彌吉得旅酬孝公不行故亦非禮 方氏憇曰昭公不及於禮孝公過於禮然不及者近於薄過者近於厚故於昭公曰非禮於孝公曰亦而已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

不足則反之

與為並去  
聲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饋奠在殯時也曾子怪以重服而為人執事孔子言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天子諸侯為君服者皆斬衰惟主人不奠大夫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孔疏大夫子及屬臣皆斬衰則服齊衰惟  
兄弟耳案齊衰中兼有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士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殷奠時孔氏穎達曰此論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饋奠之事曾子問已有喪可與他人饋

莫否孔子據所服者答之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  
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曾子不解孔  
子之旨猶謂為他人疑其輕已喪服而重他人之饋  
奠孔子乃答云我之所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此為  
他人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子臣皆斬衰子為主人  
悲號思慕不暇執事皆使臣為奠大夫子及家臣皆  
斬衰子不親奠家臣辟天子諸侯不得饋奠故惟遣  
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位卑不嫌敵君故遣僚屬奠

僚屬弔服加麻則朋友也殷奠謂月朔之奠士無月半之殷奠也殷奠有牲牢黍稷禮大用多故朋友不足則取小功總麻者再不足則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存疑彭氏庶夫曰喪家殷奠非獨力所能辦族人身服其服親執其事非特助孝子所不及亦以伸己之情臣子於君父亦若是而已如是而後稱於其服天子諸侯之臣衆故重服方與其奠而輕者不必與士

則徒屬無幾故必朋友助之若不足則大功以下周而復始

案如孔說則天子諸侯之臣無不服斬也如彭說則天子諸侯之臣服有輕重不必皆斬也彭說不知何據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用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

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與去聲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謂虞卒哭時

孔疏知與祭為虞卒哭時非練祥者

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以其時猶斬衰與祭也

方氏慤曰與祭乃喪祭以服重者與祭正以重其

喪也曾子反以為輕喪蓋失之

案上孔子明言非此之謂則知我有重喪不可與他人之喪莫矣而曾子又問我之服更輕人之祭漸吉可與否而孔子仍以為所服者答之故曾子猶不喻

也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  
又何助於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  
祭否孔氏穎達曰孔子言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宗  
廟何得助他人祭乎以深非之方氏慤曰此所謂

祭蓋吉祭

通論彭氏廉夫曰前所論大功小功斬衰齊衰皆為

之族而服其屬及為之臣而服其主也喪祭者孝子之所自盡而為之宗族為之臣子亦欲內盡其心外盡其職非舍已之哀而為人執事也若身有服而欲施於在外無服之相識則既無所施之恩又無所尊之義進退兩無據於所薄者厚而厚者反薄矣

存疑熊氏安生曰謂身有總服則不得自為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則士為妻有子及大夫為貴妾是也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宮則亦

不祭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為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案方氏謂此祭為吉祭良是若熊氏謂父母虞祔卒哭之祭恐非也蓋總之不祭以祭事吉喪事凶吉凶不可同處耳若未行卒哭之祭則猶哭不可謂吉也

其曰以吉祭易喪祭者亦謂立尸有几筵較前為吉耳非謂竟行吉禮也虞與祔之祭不忍一日離可以臣妾之至卑舍父母之至尊歷三月而不虞不祔乎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說音脫  
相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廢喪服謂新除喪服執事於人之神為其忘哀疾也故曰非禮孔疏已新脫喪服吉祭不可而問饋奠者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已又新始脫哀凶事猶可相因也吳氏澄曰詳

酌人情禮意總功之喪除服後踰月可與人祭齊斬之喪則須自己行吉祭畢乃可為人執事也

總論吳氏澄曰曾子初問自大功之喪始者蓋以斬齊服重必不可執事於人疑大功服稍輕或可與人殯奠而孔子答之如此則知有服之人但可為所服者奠而不可為他人奠矣曾子乃疑小功之服又輕於大功或可與人殯奠後之喪祭而孔子復答之如此則知但可為所服者奠而小功亦不可為他人祭

矣乃曾子又疑總麻更輕於小功或可與所識者之  
吉祭故孔子以不可答之以上三問論喪服則先大  
功次小功次總麻由重而漸輕於為人則先賓奠次  
喪祭次吉祭由凶而漸吉也曾子既知此遂疑新除  
喪之後或可與人饋奠乎孔子亦以為不可而但言  
其可擯相畧許而不深許之則不若并擯相亦不為  
之為得也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

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日娶女之吉日必使人弔者未成兄弟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各以其數者也父

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  
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  
叔凡弔辭一耳父母不在稱伯父世母弔禮不可廢  
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已葬必致命者不敢  
以累年之喪失嘉會之時也使人請請成昏也女免  
喪婿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 孔氏穎  
達曰此論昏娶遭喪之事夫婦有兄弟之義婿免喪  
則應迎婦必須女之父母請者以婿家前已致命也

羅氏欽順曰婿弗取免喪之初不忍遽從吉也女氏再請婿曰有先人之好在又重之以嘉命敢不敬從而後嫁之所謂有故二十三年而嫁也 鄧氏元錫曰初免喪何忍遽從吉女家終請而後娶之禮也不曰取而曰嫁若婿終不忍取而女家以婦歸之可謂曲而至矣

案有吉日則已請期也請期出之男氏而女氏諾之男既請期而今失其期女既諾其期而今違其諾古

之人重信故不可不致命也許諾而弗敢嫁順子之孝心也婿免喪可娶矣而請之必出自女氏餘哀未忘不汲汲於娶也婿弗取猶戚戚乎爾蓋不親迎也

案儀禮昏禮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孔疏必三月如婦之三月廟見也鄭云三月廟見謂舅姑

死者其文女之父母使人請與婿之伯父使致命對婿弗取與女氏許諾對而後嫁之與而弗敢嫁對言前弗敢嫁至此而后嫁也正以伸前弗敢嫁之義

存異孔氏穎達曰女之父母死亦葬後致命男氏許

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婿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婿而後別取禮也陽唱陰和婿父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以不許者亦以彼初糞訖致命於已故也 陳氏  
皓曰婿祥禪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婿成昏婿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

辨正徐氏師曾曰舊說以而後嫁為別嫁他族愚謂有父母之喪而不嫁不取孝也除喪而嫁取禮也且自議昏至請期夫婦之義久定矣婿免喪而別取非

義也女別嫁非貞也若謂恐其失時則三年不已失時乎張氏鶴門曰昏姻最重父命以父命所聘之婦父死遂背而弗取其謂之何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縗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

女反

此繕去聲後放  
古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布深衣縗總婦人治喪未成服之服女反奔喪服期孔氏穎達曰嫁服士妻祿衣大

夫妻展衣卿妻鞠衣也深衣衣裳相連前後深邃縞白絹總束髮者長八寸女子在室為父箭笄髽衰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徐氏師曾曰婿父母死女改服以奔喪雖未成婦而婦之分已定也女父母死女改服而反不可奪喪而成昏也皆以教孝也女居婿家若今童婦皆除喪而後成昏

餘論丘氏濬曰女已在塗間喪尚反今乃有停喪嫁娶或因送葬異歸者此何忍哉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過古  
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間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

以下孔疏禮運三年之喪與新有昏期不使王制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

復猶償也過時不祭以重喻輕也

孔疏祭是奉事鬼神故重昏禮是生鬼

人燕飲故輕反於初謂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孔氏穎

達曰改服男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入大門改其嫁服服深衣於門內之次然後就婿家為位而哭過時不祭謂四時常祭熊氏云若喪祭及禘祫雖過時猶追而祭之曾子不問小功以下以小功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女不反歸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奔喪注言不見喪不改服者謂不改素冠而著免也其改吉服而著布深衣素冠則聞喪即改之

存異黃氏乾行曰親迎未至猶未成昏也舅姑與廟  
猶未見也齊衰大功之喪與舅姑與廟孰重且除喪  
不復昏禮將苟合已乎終廢見舅姑與廟之禮乎

案齊衰大功之喪一家衰麻哭踊而婿與婦盛服成  
昏苟有人心奚忍出此改服即位天理人情之至也  
若婦入門雖未成昏斷無不見舅姑之禮意既葬必  
深衣見舅姑除喪合巹不事陳設贊拜之儀耳鄭氏  
以不復者指飲食之道則非不見舅姑不廟見可知

而以禮相見亦可知也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離力智反  
見音現

正義鄭氏康成曰思相離親骨肉也思嗣親重世變也三月廟見謂舅姑歿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孔氏穎達曰不舉樂思已之嗣續其親是親將代謝感世之改變

也舅姑存者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粢栗股脩見  
於舅姑見訖舅姑醴婦醴婦訖婦以特豚盥饋盥饋訖  
舅姑饗婦更無廟見之事昏禮舅姑既歿婦入三月  
乃奠菜後更無祭舅姑事則此祭禰正謂奠菜廟見  
奠菜祭禰一事也所以必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  
既變乃可以事神也 方氏慤曰不息燭夜不寢也  
相離之思無時而懈不舉樂晝不樂也嗣親之思無  
時而散 張子曰古者三月而後廟見女家馬亦不

去必三月而後反此則慎重服事祖考可以事宗廟不可以事宗廟於此決之女家然後反馬

通論孔氏穎達曰舅姑有偏歿者崔氏云厥明婦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此皆謂適婦若庶婦則不饋亦不廟見以共養統於適也昏禮惟云不饋不云不見則庶婦亦以粢粟暇脩見舅姑也熊氏云鄭義則從天子至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歿者三月廟見若賈逵服虔謂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

月廟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之先配後祖謂  
季文子之如宋致女為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隱八年鄭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  
為祖道之祭謂應先為祖道然後配合也

案儀禮親迎之夕至社席相連夫親脫婦之纓則成  
昏明矣賈服所云恐太不近情也然康成以後祖為  
祖道之祭則亦不然詩飲餕于禰是女嫁有祖男親  
迎無祖女祖遠行不反也男不祖娶婦即歸也楚公

子圍言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娶亦必先告廟儀禮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謂三月之內婦未廟見非謂親  
迎之初男不告廟也父醮子而命之迎曰往迎爾相  
承我宗事是告廟可知康成謂女道外成故重之而  
告廟男但取婦入室故輕之而不告廟則又非也取  
婦以為先祖後為社稷主而可謂輕乎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  
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

成婦也

肺 菲 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遷朝廟也婿雖不備喪禮猶為之服齊衰孔氏穎達曰皇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以反葬於女氏之黨故不遷柩而朝廟祔祭亦不祔於皇姑廟婿為妻合服齊衰杖而非屢及別止哀次今未廟見而死其婿惟服齊衰而已以未廟見不得舅姑之命實已成婦示若未成婦然見不敢自專也雖歸葬女氏之黨其女之父母為之降服大功以婿

為之服齊衰期非無主也

案此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謂舅姑皆沒者耳若舅姑存則明日已見於舅姑矣舅姑醴婦已授之室矣不可謂未成婦也當葬於男之黨且婦之祔廟舅主之也若舅姑皆沒而又未三月未從於祭是舅姑以上皆不知此婦也故不祔亦不得已焉耳若三月然後反馬恐又是一義不與廟見同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

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有期三年之恩也

孔疏婿於女未有期之恩

女於婿未有三年之恩故既葬而除

方氏慤曰以其嘗請期故齊衰

而弔然未成婦也故既葬而除之

徐氏師曾曰齊

衰而弔義之重也既葬而除情之輕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女服斬衰

孔疏以婿服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案坊記言親迎女之父母承子以授婿婿親受之於其父母昏禮婿降自西階女從之故郊特牲言男帥

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前女之父母死壻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其致辭曰不得嗣為兄弟不稱夫婦嫌也豈女死而壻親弔獨無嫌乎女嫁三月未廟見猶曰未成婦豈未娶而親哭之若成婦乎昏禮父親醮子而命之迎曰往迎而相此時非特未親受於女之父母并未受父親迎之命如之何遽婦之而親哭之乎玩本文無親弔字即親弔亦必父命之耳若女斬衰而弔則本文所無鄭氏臆斷即孔疏亦

不能曲為之証也蓋亦如之者如其齊衰而弔既葬  
而除婦人不貳斬在家從父非所自主也然明儒於  
未嫁之女為夫守節者斥為專以身許人則又不然  
男未娶女未嫁總聽命於父前之納徵而受請期而  
諾者非父命乎則壻死而父改字他族亦父有二命  
而女守貞不字亦女固守初命而不從後命不得謂  
女專以身許人也大約聖人立制自有中道為可通  
也為可久也男有再娶之文女無再嫁之道非寬於

男刻於女蓋男子之娶以供父母以承宗嗣有必不可缺者若女則從一而終耳女果貞烈不從後命即斬衰奔喪誓死不二庸何傷且女死男尚為之齊衰則知三年喪畢斷無女父母請而男舍之別娶男父母請而女舍之別嫁之理既嫁三月未廟見尚曰未成婦則知方有吉日亦斷無女死而男不待父命男死而女不待父命親往哭之之禮且未廟見即曰未成婦則所謂昏禮之不復初亦斷非不見舅姑不廟

見而使之終身不成婦也凡此皆說禮者之過禮之  
正文原不然也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  
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昔者齊  
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  
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  
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  
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

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

子之過也

亟超吏反  
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有二孤二主者故怪問之而孔子以尊喻卑見不可二也僞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則主命為假主非也辯猶正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孔疏喪大記大夫既殯君弔主人門右北面哭拜稽顙鄰國之君弔君為之主康子拜稽顙非禮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三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當是

出公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不得有二孤廟不得有  
二主之事嘗禘郊社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  
祭之不一時總祭君弔賓主尊卑宜數故君為主惟  
君答拜 方氏慤曰喪有孤為哀之主廟有主為神  
之依喪有二孤則莫適為主廟有二主則莫適為依  
是豈禮之意哉

存異孔氏穎達曰天有二日則草木枯萎土有二王  
則征伐不息

案天統陽日者陽之主也土載民王者民之主也是  
皆道之自然嘗禘皆祫於太廟而總太祖之子孫則  
以始祖為主南北郊亦以日月星辰山川從祀而總  
一天地之大用則以上帝皇祇為主是亦禮之自然  
也泛陳之以無二尊明無二主無二孤之義若如孔  
說豈天恐草木枯萎而不可有二日乎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  
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

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守手又反齊齊同從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車金路也孔疏凡祭祀乘玉路齊車則降一等故金路

老聃古壽考者之號與孔子同時案史記老聃陳國告縣賴鄉曲

仁里人為周柱下史或為守藏吏莊子稱孔子與老聃對言知同時也天子崩諸侯薨

則藏羣廟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成事先

祔之祭名也君去其國以廟主從鬼神依人者也祝

迎廟主祝接神者也蹕止行也皇氏侃曰載新遷

廟之主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師出載主及無主

之事生人有凶事則聚而謀故象之至卒哭之明日

則新主祔祭於祖故祖主先反其廟也三年祔祭於

祖則祝迎高曾祖禰四廟主於太祖廟祭之案時祭亦然不

必三年  
大祫

天子則迎六廟之主此言四據諸侯也天子

主長尺有二寸諸侯尺出廟謂出己廟往太祖廟入廟謂由太祖廟還入己廟也主出入當蹕止行人若主入太廟中則不蹕以壓於尊也若有喪及去國無蹕老聃云結上義也 方氏憲曰甘誓曰用命賞于祖

則以主行可知然必以遷主者以廟不可虛廟之有主猶國之有王也崩薨去國無主示神休戚之同也祫祭以合食而示反本也非是可虛乎載以齊車示

有齊敬之心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益貴命也舍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每舍奠以脯醢而後就舍禮神乃

敢即安也孔疏以在路不可恒設牲牢故知以脯醢所告不以出即理之

案所告疑當作所奠幣帛皇氏侃曰有遷主者直以幣帛告神

不將幣帛以出行即埋之兩階前無遷主乃加以皮  
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 熊氏安生曰每告一廟以  
一幣玉告近祖者不以出埋之告遠祖者即載以行  
還時以所載者告事畢則埋於遠祖兩階間近祖以  
下告祭而已不陳幣玉 孔氏頴達曰載幣以象受  
命故云主命 朱氏申曰貴命以祖禰之命為貴也  
奉祖禰之命為主見齊桓之作偽主非也天子出謂  
廵守諸侯出則見天子與諸侯相見也載幣帛所以

代遷主 黃氏震曰主命者主在廟而受其命以行  
不以主行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  
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  
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  
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  
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  
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

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喪平聲下同與音餘少喪皆去

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妻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子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慈母無服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善國君之妻子於禮不服也公之言非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是

不少又無戚容

孔疏襄公三十一年薨左傳云昭公十九猶有童心是即位時年十九也

十一年母齊歸薨而無戚容是三十非少孤也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

明矣未知何公

孔疏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鄭不見家語故云未知何公

孔氏

顏達曰此論諸侯喪慈母無服之事喪服傳三年章

云慈母如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

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

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此謂大夫以下天子諸

侯則不服庶母也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傳

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鄭注言君子子則父在也若父沒則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總若庶母不慈已者雖父在亦服總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之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已亦為之小功

辨正吳氏澄曰慈母有二其一有服者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為子儀禮喪服傳齊衰三年章所稱慈母如母亦齊衰三年也若小功章云

為庶母慈已者但名為庶母慈已不名慈母矣其一無服者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內則及此條孔子所稱者是也後世不審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於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疑其禮而孔子特明君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天子練冠以燕居蓋為庶子王為其母孔疏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春秋母以子貴皇氏云若適小君沒

則得伸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壓屈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士為後著總麻必練冠者大夫士為母本應三年以為後壓屈故降為總麻王侯庶子為母本練冠故今應練冠此乃異代之法若周則為其母總天子諸侯士一也經無明文故鄭言蓋以疑之

案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謂天子諸侯絕旁期也況於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厭屈無貴賤一也妾之子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

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為之大功此庶子異於適貴與賤異也此章本文言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其生母鄭以儀禮記推之疑其為生母孔以古者字指為異代之制然考儀禮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則此乃諸侯妻子為國君所厭之降服非國君自為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為其生母也大功章云公之

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  
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傳曰與  
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  
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然則諸侯之妻子父  
卒為其母大功而為後則惟服總以此推之則庶子  
王亦當用總之正服而不當以五服外君在尊厭之  
降服服之明矣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  
於君君卒又以餘尊厭而僅為之大功為君之後又

以喪者不祭而為之總所抑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斬為之練冠以居並在五服之外乎公羊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為君夫人以亂嫡妾之分此禮所不與也而疏引之滋之惑矣家語作子游問曰諸侯之世子喪慈母禮與下述公言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其文甚明今鄭乃謂庶子王為其母練冠以居何哉若皇氏為小君厭屈之說尤非是禮有庶子厭於父無厭於適母自趙岐誤注孟子而諸儒沿

之即朱子孟子集註猶未免沿誤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十六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朝  
校對官檢討臣郭寅  
謄錄舉人臣李鉉  
臣李鉉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十七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卷二千四百九十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十七

曾子問第七之二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  
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  
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見音現幾居  
豈反下同大

音泰雷  
竹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旅衆也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孔疏

諸廟有火亦廢朝

主於始祖耳以方色示奉時事以兵示有

所討也方色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

黑兵未聞

孔疏隱義云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

孔氏

穎達曰日食陰侵陽是君弱臣強之象故助天子討

之以兵穀染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助其陽也

范甯云凡聲陽也春秋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

社責上公也諸侯伐鼓於朝退自責也以日食是陰之災故象五方之色以兵討陰救火無此義故不用五方色及兵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人君之夫人

孔疏非天子之三夫人

孔

氏穎達曰大廟亦君之大廟非天子大廟 方氏憲

曰旅見君臣之禮故以事而廢者少相見敵國之禮  
故以事而廢者多此輕重之別也

案記止五事曰六者后及夫人之喪為二事也

存疑徐氏師曾曰五事之廢無可疑矣獨日食之變  
可以預推何不更日而至中廢乎是可疑也

案古人厯法多疏故有日食晦日日食二日者有稱  
當食不食者觀左傳孔子言再失閏閏且再失况一  
二日之失乎若今則能預推而可避此日矣

存異陳氏澔曰夫人兩君之小君

案諸侯以朝會來此國則彼國夫人

卒誰主訃者以

本國小君為是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

廢

禘大計反簠音甫簋音軌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孔氏穎達曰接捷也速而祭之牲至已殺則行接祭朝

踐禮畢即止其天子崩后之喪牲雖殺不可行接祭  
以其喪事重故也 馬氏晞孟曰大廟神之位也神  
有不安子道虧矣故旅見與當祭皆廢廢而帥諸侯  
以救火古者宗廟火三日哭所以謝神也日者陽之  
位陽有不明君道虧矣古者日食瞽奏鼓晝夫馳庶  
人走所以助陽也祭吉事也朝盛典也天子廢朝亦  
廢祭然以旅見較祭則祭重故雨霑服失容可以不  
旅見而不可以不祭旅見可以易日而祭不可以易

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接祭而已不迎戶也

孔疏迎戶有二祭初迎戶

於奥行灌禮灌畢延戶戶外行朝踐禮及合烹迎戶入奥行饋熟禮此指陳饋熟也若郊社五祀無朝踐則納烹亦祭初也

暇舒徐也 張氏曰接祭接續行事遇變而遽不

辨正胡氏銓曰戶入乃灌灌乃迎牲此云牲殺則接祭戶既入久矣鄭謂不迎戶非也

案胡氏辨甚明而鄭氏謂不迎戶者豈謂但疾速而

畢無室事掌事迎尸出入諸禮歟古人祭祀恒窮日之力即極速亦必三四時若日食未有盈兩時者急速何及若大廟火則火勢頃刻蔓延尚可祭乎大約牲未殺則廢牲既殺則但接以朝踐一獻大廟火即牲殺亦不得不廢矣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醑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祀畢獻而已飯扶晚反下同侑音又醑音引又仕覲反酢才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葬彌吉祝畢獻而後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 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祭禮亡今按特牲饋食禮祝延尸於奥迎尸而入即筵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少牢禮大夫十一飯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也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酳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酳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約此以說天子初喪哀慼未遑祭祀故五祀之祭不得行然五祀外神不

可以私喪久廢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不得純如吉禮故迎尸入奥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不更勸侑使滿常數冢宰攝主酳尸尸受卒爵不酳也若啓賓以後反哭以前哀摧更甚故祭仍不行既葬以後其禮彌吉故祝侑食滿常數攝主酳尸尸酢攝主飲畢獻祝祝受飲則止以非全吉亦無獻佐食以下事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趙商問自啓至反哭祭不行郊社

亦然何得有越縗而行事鄭答未殯以前及既啓皆  
有事既殯未啓以前無事得行祭禮故得越縗行事  
也又云郊社尊且有常日則自啓至殯避其日五祀  
卑則避啓至反哭之日

存異黃氏乾行曰天子崩君薨凶變之至大臣子服  
斬衰三年者也社稷五祀特吉禮之輕者耳今舍其  
至大而行其至輕殯但殺禮葬即漸加何歟王制云  
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則社稷五祀不祭矣

案三年之喪宗廟之祭不行宗廟親也其哀亦祖父之所戚也所謂所祭者於死者有服則不祭也郊社五祀之祭不廢外神疏也不敢以私喪戚之也天地社稷皆祭此惟言五祀者南北郊每年一舉社稷春秋各一舉葬後則可躬親未葬乃攝五祀各以其時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兩時必攝者也故以未殯及啓至卒哭不祭詳言之見攝祭亦在既殯以後未啓以前耳鄭謂五祀去殯處近暫往即還不為

越縗是謂天子親祭五祀雖賓亦往也不如孔以攝  
主言之為當其越縗辨見王制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  
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賓自啓  
至于反哭奉帥天子帥入聲

比音卑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祭社稷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  
也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也社稷亦  
然孔疏諸侯遭喪節制其祭五祀如天子五祀祭社稷亦如天子五祀

孔氏穎達曰

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天子之禮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國者或惟據君薨及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得奉循天子也 陸氏佃曰天子言嘗禘郊社五祀諸侯止言社稷畧諸侯也 黃氏震曰奉帥天子亦如天子之殺禮 陳氏皓曰諸侯既殯而祭社稷或五祀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葬後而祭社稷五祀亦如天子葬後祭五祀之禮案不言郊禘者諸侯無郊與大禘也曾子問社稷而

子即以上五祀告之見惟既殯以後未啓以前可如  
天子五祀之尸入三飯不侑不酢若未殯既啓則如  
天子之不行而廢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  
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  
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  
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酢不酢  
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

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齊音咨袁  
七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衰異門則祭室中之事謂賓長

獻

孔疏佐食有室中之事賓獻亦及之

士總不祭則士不得成禮者十

一也死者無服謂若舅舅舅之子從母昆弟

孔疏此三者母黨之

親於己皆服總在祖禰則皆無服不廢祭也

皇氏侃曰從母雖於己小

功於父則無服亦不廢祭

孔氏穎達曰大夫祭謂

祭宗廟若遭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尸入室三飯則

止不復勸侑至十一飯主人酳戶戶不酢主人大功

既輕其禮稍備祝侑尸十一飯酢尸尸酢主人乃止  
小功總服轉輕其禮轉備尸酢主人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獻祝佐食賓長獻尸尸酢  
賓賓又獻祝佐食而止此時尸祝佐食皆在室中故  
曰室中之事而已若常禮則賓獻尸尸不舉待致爵  
其致爵不於室中惟獻祝佐食在室中也雜記臣妾  
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此內喪總麻亦不廢祭者以  
鼎俎既陳故也大夫至大功而九士加小功總則十

一大夫貴妾總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總皆不祭餘小功總內外喪皆不廢特禮稍異耳所祭謂祖禰祭以祖禰為主故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也 方氏憲曰位尊則以事而廢禮者為少位卑則以事而廢禮者為多此重輕之別也 陸氏佃曰士不言小功畧士也

存疑熊氏安生曰從母雖於父無服在已則小功亦廢 孔氏穎達曰士不辨內外皆廢士卑為輕親仲

情也經據總為文皇氏橫加小功非也

案末句總槩之辭不粘定總說如繼父無後者為之期可以繼父而廢祖父之祭乎故知凡所祭者於死者無服皆祭則從母之小功祭可也疑皇得之熊非是而孔亦太拘且士未嘗皆廢士卑輕親說於理尤未協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羣立不旅行為其苟語忘哀也  
三年之喪而弔哭為彼哀則不專於親為親哀則是  
妄弔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  
事君子禮以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內外相副故  
冠冕文采以飾至敬之情麤衰以飾至痛之情身在  
重服而弔他人則弔與服皆虛蓋有己喪弔彼而哭  
哀彼則忘己本哀是已服為虛若心存己哀忘彼而  
哭彼是於弔為虛也 方氏憲曰羣旅皆衆而旅更

衆於羣不羣立旅行居喪宜與人辨故也 吳氏澄  
曰練一期之後同羣而立得衆而行恐與人相與而  
忘已之哀情也此且不可而況忘已親之哀而弔哭  
以哀人之親乎

餘論陳氏浩曰曾子既聞此言而檀弓乃記其以喪  
母之齊衰哭子張得非好事者為之辭與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  
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

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

禮也

除如字又  
直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

之治義斷恩又何除焉者重喻輕也

孔疏成服為始為重除服為末

為輕在親始重時尚不獲伸况輕未時乎

君喪服除而后殷祭謂主人也

孔疏主人謂適子仕宦者

支子則否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有君

親之喪當隆於君之事身有君喪後遭親喪不敢為親制服況除服乎張氏曰私喪親喪也殷祭謂宗

廟之盛祭 徐氏師曾曰必君服除而後行宗廟之  
殷祭則不復除喪之祭可知

存異孔氏穎達曰殷祭謂小大祥祭也小大二祥變  
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禘祫亦謂之殷祭但此論大夫  
士不應有禘祫此殷是釋除之祭也君服除而後為  
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庾蔚之云今月除君服  
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若小祥後有君服則但  
行大祥適子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後行若庶子

任官雖不得除服而其家適子已行二祥庶子無復追祭也

案小記言祭不為除喪孔氏言孝子喪親歲序改易隨時感傷故一期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非以除服而有祭乃服因祭而除耳則服雖不除一期再期何能不感小祥大祥之祭何可不行下章有殷事則歸是親月朔月半薦新之奠皆不廢如之何廢二祥之祭必待君終喪後補耶或謂奠重祭輕奠急祭緩不

可以奠例祭則更不然孝子心之哀切在於時之變遷故朝奠夕奠一日之變遷也月朔月半月之變遷也小祥大祥一歲之變遷也此皆在喪之感時也即在廟而有月祭一月之變遷也有時祭一時之變遷也有祫祭天道三年小變五年大變之變遷也此皆在廟之感時也於喪而以大祥為輕則在廟可以祫禘為輕乎豈三年之內一日之朝夕感一月之朔半感乃於吾親之亡年一周再周獨不感而輕視之

以為可緩耶蓋此殷祭是新主初入廟之祭天子諸侯因夏之大禘冬之大祫而入大夫士無大禘祫而干祫及其高祖亦必因時祭之祫而入蓋祫則天子諸侯之羣祫咸在大夫亦高曾祖祫咸在因舊主合祭新主初入故曰殷殷者衆大之稱若二祥不可謂殷祭也殷祭乃吉祭之大有君服於身必不可行故必俟君喪除而後行也若適子不任官則庶子雖有君喪殷祭行矣故曰庶子則否非如孔疏之云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不祭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除可乎以有終身之憂也孔子  
言制禮以為民中過則不成禮 彭氏廉夫曰孔子  
語以過時弗除之變禮曾子隆於孝遂欲致其終身  
之憂故孔子又語以此禮之不可過若先所謂過時  
不除者乃厭於君尊不然則不可也君子加厚於親

皆欲勿除患其過制焉耳 張氏曰過時弗舉如除喪不改冠昏不反初小功不稅時祭不補之類皆是乃禮制之本然也 郝氏敬曰吉祭過時則不祭況喪服豈可過時所以除也

案欲弗除者孝子之篤於親情不忍除有君喪而弗除者人臣之義不敢貳君也曾子欲以有君喪之弗除為例故孔子辨之見篤於親之情雖無窮而制則有限有君喪而親喪弗除亦以不敢私服之義則然

不可以此為例而謂親喪可弗除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正義鄭氏康成曰居家者因其哀後隆於父母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孔氏穎達曰朔月月半薦新之奠比朝夕為大故亦謂之殷君殯既訖君所無事父母新喪故歸家治喪若君喪有朔月月半薦新大事則臣適君所哭君凡朝夕則不往唯在家為父

母治喪

案喪以未殯既殯既啓分三大節未殯則尸露既啓則棺露最為嚴急之時既殯則少緩也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

孔疏歸哭父母猶服君服其不敢私服者以上章知之

孔氏穎達曰葬罷即歸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

祔與卒哭未知臣往君所與否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父母有殷事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恒在君處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 陳氏浩曰下文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亦與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互推之

案葬畢即歸不待虞祭以親喪方亟也若四日大斂

既殯君之虞祔卒哭猶當往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哀雜主於君也

孔疏君與親哀既半相雜君尊

意主於君故恒在君所

大夫士其在君所之時則室老子孫攝

其事

孔疏在家朝夕之奠不可廢大夫尊故遣室老士卑故遣子孫攝行其事也

內子大

夫適妻也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

孔疏舉既殯則

君既啓及君未殯  
禮皆同於夫可知

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服齊衰

盧氏植曰歸殯反於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 賀氏循曰君不厭臣故君殯而父母喪有歸之義 徐氏師曾曰此言君親並喪之禮蓋就臣子忠孝而酌其中也

存疑盧氏植曰若臨君殯之日則歸哭父母乃來殯君殯訖乃歸殯父母 孔氏穎達曰臣有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君殯訖而還

殯父母以君尊故也 董氏瑋曰君親並重而常在君所則君重於親蓋親亦屬人君覆幬中也

案此章舊說悉以君親對推之而亦有不盡然者蓋喪莫重於附身附棺一有不慎悔之何及斷非人子親之不可附身之事至殯而畢矣故孔子於君未殯言歸殯乃反於君所明殯以前襲斂諸事皆子當親之者也蓋君之殯君之子親之而臣特從之君之殯不專此臣則不必此臣之在親之殯不可無子則不

可子之不在故孔子權衡於天理人情之至而曰歸  
殯而反於君所雖君不奪人親也夫論尊尊之體則  
君重故朝夕恒在君所而朝夕奠可室老子孫攝之  
論親親之情則父母重故襲斂至殯必子親之而不  
可使室老子孫攝也況君殯之日尚遠自可殯父母  
而後往殯君若如孔說則父母不得及時殯斂必過  
此遠日乃還不且尸蟲出耶人子至痛何極揆之王  
者孝治天下之心必不制是禮也

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相

誅非禮也

誅力水反  
長竹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誅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誅之以作

謚謚當由尊者成天子無尊焉春秋公羊說讀誅制

謚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諸侯禮當言誅於天子

案言誅孔疏作請誅

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

孔氏穎達曰此

論謚由尊者出之事若使幼賤者為之則名欲光揚

在上之美有乖實事故不為也天子稱天謚之者自

虎通云為人臣子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故至  
南郊明不得欺天也君薨請謚世子赴告於天子天  
子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周禮大史職云小喪賜謚小  
喪謂卿大夫知諸侯亦然非但賤不誅貴即平敵相  
誅亦為不可 黃氏震曰幼賤不誅貴長嫌謾也諸  
侯不相誅防私也 徐氏師曾曰謚由尊者成一則  
以分之所以不可僭操榮辱之柄一則以情之所以  
恐其雜於虛美之私敵者且不可況賤幼乎此禮行

名分正美惡當矣

辨正吳氏澄曰誄哀死者之辭如後世祭文志辭之類鄭解誄為謚非也如魯哀公誄孔子何嘗為孔子作謚

案有誄之而謚者有但誄之而不謚者鄭孔但據作謚者言耳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椑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弁絰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

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

士一節也

疆居良反  
碑音僻從去聲下並同其供同菲扶畏切免音問

正義鄭氏康成曰戒猶備也謂衣衾也

孔疏衣衾之裁若其造作

死乃親身棺曰椑

孔疏公猶有兒諸侯乃以椑親身

其餘

可死乃具也

孔疏椑之外有屬有大棺年老亦前為之此出疆未老故死後乃具

曾子

以其出有戒備疑喪入必異也殯服謂布深衣苴絰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來也

孔疏其首服小斂前

皆素冠小斂括髮後士素冠大夫素弁

其餘殯事亦皆具焉

孔疏以殯不可闕

此謂君已大斂

孔疏以下文云如小斂知之也

麻弁經布弁而加環

經也

孔疏布弁吉布十五升

如爵弁而用布

孔疏檀弓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

弁經似周之祭冠故知爵弁也

杖者為已病也

孔疏士喪禮服杖時今服未成而先杖

病故知已病也

子服如是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

孔疏成服斬衰

裳苴絞帶闕謂毀宗也

所毀者殯宮門西牆

孔疏毀宗

廟之牆其處空闕故謂之闕

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亦

異生也於此正棺而服殯服既塗而成服

孔疏殯服時

殷柩出毀宗

孔疏檀弓毀宗蹠行殷道也先毀宗後蹠行知是從內出

周柩入毀

宗禮相變也如小斂謂君已小斂也主人布深衣不  
括髮行遠不可無飾也孔疏從死至成服主人皆深衣飾謂免升自阼

階親未在棺不忍異入使如生來反也 孔氏穎達  
曰此論諸侯出外死以喪歸之節君大夫士一節也  
言上來從柩之義更無尊卑之異也 又曰升自西  
階就客位也

案禮殯於客位

存疑陸氏佃曰闕觀闕也宗廟在雉門內故入自闕  
案小斂以尸入則猶見尸見尸則猶以生人之道待

之故曰入自門既大斂而以椑入則並不見尸故以殷道之尊神者待之而用毀宗之禮故曰入自闕周人大斂於阼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以便大斂殯於西階故既大斂則升自西階以就殯陸氏謂闕為觀闕是闕即門也何必別言入自闕小斂則入自門與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封讀寔  
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遂送君也封當為寔

孔疏寔下棺也若待

封墳畢必在子還之後故知當為寔

子嗣君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

葬在路遭父母喪之事

存異胡氏銓曰鄭意子亦當速反而虞不俟封墳故  
讀封為寔然長子歸虞餘子待封墳乃歸封如字  
案君薨稱子者必嗣君也鄭氏得之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  
遂既封改服而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封亦當為寔改服括髮徒跣布深

衣被上衽不以私喪包至尊也

孔疏禮始聞喪笄纓小斂乃括髮此不笄

纓異於吉時聞喪也葬時已著免聞君喪故括髮也

通論黃氏應陽曰此又言君親並喪之禮前云君既啓啓後尚有祖祭越日而行故得歸哭此言既引則既行矣故不得歸哭而遂往

案君親之喪或先或後有可互推者君親一也有不可互推者殯則重親親親也服則重君尊尊也於此反覆權衡見理一分殊處見仁至義盡處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  
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  
常事祝之六反又之又反

為介子之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貴祿重宗也

孔疏用大夫之牲是貴祿廟在宗子之家

是重宗上牲大夫少牢

孔疏宗子是士合用特牲諸侯之大夫祭祖禰用少牢知是諸

侯之大夫者以下言他國知之

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

孔疏庶卑

賤之稱介副貳之義介副則可祭矣

孔氏穎達曰大宗子為士得立

祖禰二廟庶子為大夫得祭曾祖而不合自立曾祖

廟崔氏云當寄曾祖廟於宗子之家以上牲祭已是  
宗子從父庶兄弟而為父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禰廟  
其祖及曾祖廟亦於宗子家寄立之已是宗子從祖  
庶兄弟而為父祖之適則於其家立祖禰二廟而曾  
祖廟猶於宗子家寄立之皆以上牲就宗子家祭而  
身在位為之介副也上某宗子名下某庶子名 張  
子曰宗子為士立二廟支子為大夫當立三廟是曾  
祖之廟為大夫立不為宗子立矣然不可二宗別統

故其廟亦立於宗子之家 方氏憲曰宗子為正庶  
子為助故庶子謂之介子內則謂衆婦為介婦亦此  
義大夫之牲以少牢為上故曰上牲四時之祭禮之  
常也故曰常事

案古人最重宗法高祖之祭高祖之適世主之曾祖  
之祭曾祖之適世主之祖廟禰廟亦然庶子家無廟  
故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若庶人本無廟由庶人崛  
起為大夫則三廟以大夫而立自當立於大夫之家

其祭使曾祖之適主之故曰士攝大夫惟宗子其辭  
曰宗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親盡則遞遷至五世  
則大夫正位第一廟下及三世其曾孫雖為庶人亦  
不毀但薦而不祭耳非必此時往寄立於宗子之家  
至大夫之子則為高祖不得祭又往其家毀其廟也  
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  
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  
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于賓曰宗兄

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

厭本或作壓於艷反假依注  
讀嘏綏依注作墮音灰歸如

字又其

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之謂宗子攝大夫

孔疏小記士不攝大夫士

攝大夫攝主禮皆避正主也厭厭飫神也不旅不旅

酬也假讀為嘏不嘏主人也綏周禮作墮

孔疏綏減毀之名祝

命尸祭尸取菹換於醢祭又祭泰稷肺等周禮守祧既祭歲其墮

不綏祭謂今主人

也

孔疏今主人者謂今攝主人也尸假主人將受福故先綏祭此謂攝主辟正主不敢受嘏故不綏祭

不配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

孔疏攝主不備祝辭畧言皇祖而已某氏

妃之姓

布奠謂主人酬賓奠饌於薦北賓奠謂取饌奠

於薦南此酬之始也奠之不舉止旅

孔疏賓奠饌不舉以酬兄弟主

人獻衆兄弟內兄弟畢乃行

肉俎也謂攝主不敢饋

俎肉於賓與祭者畱之共燕辭猶告也宿賓之辭與

宗子為列則曰宗兄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而已

孔氏穎達曰上既告曾子以宗子攝大夫更為廣陳

宗子有罪出在他國而大夫攝祭之禮少牢饋食禮司宮筵於奥設饌畢祝酌奠於劔南主人西面再拜

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所謂配也今攝主不敢備禮畧言皇祖而已祝出迎戶戶入即席坐執祝所奠禪祝命戶取菹換於醯祭於豆間及祭黍稷肺是戶綏祭也戶十一飯訖主人洗爵酳戶戶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祭是主人綏祭主人左執爵祝與佐食取黍稷肺戶戶執以命祝祝受以嘏主人今攝主辟正主不敢受嘏故亦

不綏祭也特牲禮主人受嘏後獻祝及佐食訖主婦獻尸祝佐食賓長獻尸尸爵止未飲主人主婦交致爵訖尸乃飲止爵以酢賓賓又獻祝佐食致爵主人主婦訖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衆賓訖尊兩壺於阼階前主人酌西方之尊以酬賓奠於薦北賓取奠於薦南所謂布奠於賓也主人獻長兄弟又獻衆兄弟訖長兄弟及衆賓長各加爵於尸嗣子舉奠賓乃取薦南之觶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衆賓酬衆

兄弟所謂旅酬也今攝主不敢賓主交歡故不旅酬  
旅酬之後無算爵祝告利成尸起主人降佐食撤尸  
薦俎設於西北隅謂之改饌今攝主謙退似神若未  
厭既然故不為改饌也從祭末至祭初逆陳之見攝  
主非正也布奠不舉即不旅酬事上言主人祭祀有  
闕下更論賓禮有闕也 顧氏臨曰少牢禮主人主  
婦賓長三獻正祭禮畢若賓尸於堂則更行三獻尸  
堂上行旅酬賓堂下行無算爵若不賓尸則主人獻

賓以至於私人尸即於室內受次賓長為加爵無旅  
酬惟行無算爵乃改饌此從不賓尸之禮故不旅酬  
并不行無算爵也改饌畢祝又告利成乃使人歸賓  
俎此並不歸俎也 徐氏師曾曰非但祭不備禮其  
初筮賓而告之之辭亦有不同

案為介子薦者其牲固大夫之牲非士之牲也使介  
子執者宗子幾不保其宗廟矣庶子不自以為賢猶  
歸其孝於宗子曰宗子使之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  
有厭為無尸也正祭有厭為尸不存也陰厭尊有玄  
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鼎俎陽厭俎釋三个而  
已適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畧也尸之隋祭  
祭神食也主人之隋祭祭尸食也少牢主婦受祭於  
佐食而祭之特牲主婦祭以佐食而主婦撫之以士  
卑而禮簡也攝主不墮士虞無尸不墮以攝與無尸  
皆非備文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厭有陰有陽迎戶之前祝酌奠奠

之

孔疏司宮筵於奧設  
饌畢祝酌奠於銅南

且饗

孔疏祝以辭告神曰  
孝孫某敢用云云

是

陰厭也

孔疏在室  
奧陰靜處

戶謾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

是陽厭也

孔疏得戶  
明白處

此不厭不陽厭也

孔疏上大夫當日賓戶無

陽厭下大夫不賓戶有陽厭  
天子諸侯明日繹祭為陽厭

陳氏祥道曰上大夫

而上正祭無陽厭不敢遽飫之也攝祭無陽厭不敢  
飫之也

案特牲少牢禮迎戶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饗神

也尸謾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是改饌也饗神  
改饌皆以饘神故鄭注訓厭為饘饘神自確牽合陽  
厭陰厭則特牲少牢經無明文此攝主不厭祭孔疏  
謂攝主謙退似神若未厭饘然陳氏禮書謂攝祭不  
敢饘之俱可通但以上大夫當日賓尸無陽厭下大  
夫不賓尸有陽厭則又屬孔賈二疏臆說夫賓尸是  
常禮不賓尸是變禮不可分上下大夫已於少牢有  
司徹內力辨之而此據以分陽厭之有無則更無考

證下經云祭殤必厭蓋弗成也是孔子明言厭祭為殤設也又云宗子為殤而死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是宗子之殤有陰厭凡殤與無後者有陽厭孔子特為曾子言之非謂凡吉祭皆有陰厭陽厭也凡吉祭迎尸以前為饗神尸謾以後為改饌儀禮具有明文謂之厭祭則可謂之陰厭陽厭則不可陸農師教君善說

最分曉餘說並沿鄭孔注疏不可不亟為辨正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  
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  
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  
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  
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望  
墓為壇不敢於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也孔疏宗子無罪去國

則以廟行本國不得有廟  
此有廟在國謂有罪者也

言祭於家容無廟也

孔子疏

既死庶子無所可辭當告於墓而祭於廟乃云祭於家容宗子之家無爵不立廟又或宗子無罪居他國

先以廟從故也

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言子某薦

其常事

孔疏宗子既死身又無爵不可言使介子故但稱名

至子可以稱孝

孔疏

以其子是以用也用此禮以祭若順也首本也誣猶  
庶子之適

妄也

孔氏穎達曰

曾子以宗子有罪居他國庶子

為大夫得在本國攝祭未知無爵者可祭與否而孔子許其祭以無正文故為疑而度量之辭廟在宗子

之家庶子無爵不得就其廟而祭惟可望所祭者之  
墓而為壇以四時致祭也 方氏憲曰庶殺於適賤  
殺於貴禮之常也庶子無爵則非適非貴故雖可以  
祭其禮殺而又殺焉敬宗之義貴賤之宜兩盡之矣

黃氏震曰宗子在庶子無爵者不敢祭於家避宗  
子也宗子死而代之祭猶不敢稱孝亦避宗子也

徐氏師曾曰此章言重宗之禮乃支子不祭之變禮  
也子游以下非孔子語記者記之以為証

存異郝氏敬曰大夫必立三廟則大家父子世官兄弟同朝廟不多於民居乎若皆設廟於宗子家則宗子家無地可容且父為大夫子為士或一人而或貶或削則倏興倏毀祖考將席不暇煖矣

案大夫身為適則立禰廟於家而祖之祭猶祖之宗攝之身為祖之適則立祖禰二廟於家而曾祖之祭猶曾祖之宗攝之若曾祖之宗子亦為大夫則其祭宗子主之而庶子之大夫助其物陪其位所謂齋而

宗敬終事而後敢私祭者也若兄弟同為大夫則補廟惟立於適子之家適兄主其祭而弟隨之所謂支子不祭者也烏有父子兄弟各立三廟及皆立廟於宗子之家者乎宗子無罪去國而庶子無大夫則以其廟行庶子居者為壇望墓而祭庶子有大夫則不以廟行而庶子攝其祭此所謂宗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也或宗子庶子皆無大夫而曾祖常為大夫則其廟猶不毀但薦而不祭耳禮曰有田則祭無田

則薦未嘗以子孫貶黜并其祖父之廟而毀之也烏  
有倏興倏毀使祖考席不暇煖者乎郝氏詆訾周禮  
多不參考遑臆妄談好其書者多惑焉不可不辨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  
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  
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厭饜通

下並同

正義鄭康成曰曾子言尸無蓋無用為

孔疏祭是  
祭神尸是

生人祭生人  
無益死者

厭時無尸人以有子孫為成人子不殤

父義由此也祭殤必厭厭飫而已不成其為人成人  
無尸是與不成人同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祭必有

尸之事曾子以祭是祭神神本虛無無形無象何須  
以生人象之祭初尸未入祭末尸既起直設饌食以  
厭飫如是亦可矣孔子以成人之喪威儀具備必須  
有尸以象神之威儀其尸必取昭穆孫行之適者惟  
年幼在殤人道未備威儀不足象不須立尸耳今祭

成人喪但厭飫之是以成人與殤同也 徐氏師曾

曰祭成人則既有尸而又厭祭殤則但有厭而無尸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

陽厭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

牲祭殤不舉無胔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

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

厭祔鄭讀備監本不舉  
下有肺字附音祈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祭殤之禮有於陰厭之者有於

陽厭之者祔當為備聲之誤也曾子言殤乃不成人  
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指也宗子  
殤而死族人以其倫代之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  
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用特牲者尊宗子從成  
人也凡殤則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後為吉祭舉肺脊  
所俎利成禮之施於尸者此不者無尸及所降也孔疏  
祭殤畧無玄酒是所降也其他如成人陰厭者是宗子而殤祭之  
於奧之禮小宗為殤其祭禮亦如之孔疏知此經指  
宗子者以何休

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適之本也知小宗為殤禮如大宗者以經云宗子為殤而死不顯大小也凡殤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孔疏昆弟是庶其所生子與子之適或從父昆弟孔疏從父是庶其所生子與弟同宗子為昆弟者亦是庶子之適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孔疏如而也無後而有昆弟謂宗子之親庶兄弟與宗子同祖今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及諸父謂宗子諸父身並是庶子與宗子同曾祖祭之當於宗子曾祖廟此則今死者孔疏小記云庶子不祭殤與無祖之廟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其庶子謂生者已為父之庶不立禰廟不得祭已適子之殤與昆弟之無後者已為祖之庶不立祖廟不得祭諸父所生適子之殤與諸父之無後者此殤與無後但據死者言義不異也皆宗子大功

之內親共祖禰者

孔疏以上言特牲惟據適士二廟以同祖禰者惟大功之內親

言

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

孔疏禮大功以上同居命士以

上則父無廟者為蟬祭之

孔疏祭諸父當於曾祖廟士無曾祖廟故為蟬祭之

若大夫三廟則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

孔疏大功

祭於曾祖廟也親者經營祭事又牲牢視

同財親者之品命故親者

共其牲物當室之白尊于東房

異於宗子之為殤

孔疏宗子之尊與特牲禮同

設於室戶東當室之白謂

西北隅得戶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

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適亦為凡殤過此以往則不

祭也孔疏凡庶

祭適者天子下祭五諸侯下祭三大

夫下祭二士以下祭子而止

孔疏並  
祭法文

孔氏穎達曰

此論祭有陰厭陽厭之事陰厭謂適殤陽厭謂庶殤

曾子不解孔子之指謂祭殤簡畧一祭之中何備此

兩厭而孔子更為辨之宗子為殤而死以未成人無

為人父之服不得代為之後而宗子禮不可闕與宗

子昭穆同者無限親疏皆得代之宗子不得與代者

為父也凡宗子成人而死則得立子孫為後若立兄

弟為後則不可軒俎是尸所食歸餘之俎玄酒重古  
之義祭成人則有之利猶養也利成祭畢告供養之  
禮此三事本主於尸今無尸故不用也 張氏曰室  
以奥為尊故宗子之殇獻於奥 方氏憇曰陽尊而  
陰卑宗子之殇曰陰厭而凡殇曰陽厭鬼神尚幽閨  
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祭成人始設奠於奥迎尸於前謂  
之陰厭孔疏在尸未入之前尸謾之後孔疏謾起也改饌於西北隅

謂之陽厭孔疏在尸殤則不備 孔氏穎達曰檀弓

既出以後

殤則不備

徐氏師曾曰祭成人

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熊云殤與無

後者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此吉祭惟據祔與除服

也庾云吉祭通四時常祭若如庾言殤與無後者之

祭不知何時休止未有聞焉

徐氏師曾曰祭成人

則兩厭皆備祭殤則各舉一厭又與祭成人之厭不

同

辨正程子曰禮云宗子為殤宗子有君之道豈有殤

之禮耶又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  
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  
成人而無後者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也

陸氏佃曰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謂迎尸之前  
為陰厭尸謾之後為陽厭皆非是案少牢禮祝酌奠  
下云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  
某以某妃配某氏則祝酌奠所以告之耳非陰厭也  
佐食徹尸薦俎敦於西北隅所以依神非陽厭也

案本經有陰厭陽厭孔子特地提起立說而曾子不  
喻其旨孔子因以宗子為殤而死與凡殤及無後者  
申言二厭之說前此固未聞有陰厭陽厭名目也而  
注疏乃以尸未入前設奠於奥為陰厭尸既出後改  
饌西北隅為陽厭意以祭成人則陰陽二厭皆備殤  
則不備其說似分曉豈知成人之祭未嘗不厭迎尸  
以前之酌奠是為饗神饗神即以饌神陸佃所云告  
神者是也以為陰厭則非尸謾以後之徹俎敦是為

改饌改饌亦以饋神陸佃所云依神者是也以為陽  
厭則非蓋陰厭陽厭孔子特地為宗子之殤及凡殤  
與無後者之祭立此名目豈祭成人者皆以殤祭祭  
之以無後之祭祭之乎況殤祭無戶成人之祭有戶  
如何以無戶之厭牽合成人有戶之厭乎自注疏之  
說行並於特牲少牢經無明文者硬立二厭名目盍  
取本經孔曾問答之說熟復而潛玩之 又案本文  
惟言祭殤必厭不言祭成人必備二厭考儀禮亦無

陰厭陽厭明文似陸氏所辨可信然士虞無尸亦為厭祭厭取鬼神厭飫為義故曰尸亦餕鬼神之餘則厭義甚重鄭氏以特牲少牢為有二厭却未的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垣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菴黨及垣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

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疋患吾聞諸老聃云

壇音互且不之不否通從去聲數讀速朝直遙反使色吏反莫同暮店凡

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壇道也變謂異禮菴黨黨名就道右行相左也變日食也案此謂聽之變反復也已止也數讀為速舍奠每將舍奠行主也侵晨夜則近姦寇為

無日而慮作故豫止之玷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  
恐懼其有患害不為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在道  
逢日食之事曾子問葬引至途而遇日食則變常禮  
而停止乎且遂行乎孔子舉所聞於老聃者告之玷  
病也病於危也罪人見星而行今若令柩見星而行  
便是輕薄人親與罪人同且君子行禮不可使人之  
親病於危亡之患而務蚤行至墓赴其吉辰也 陸  
氏德明曰老聃即老子 馬氏晞孟曰止則妥行則

危行非必犯患以人之情為疑於疾患也止非必安  
就不得已患出於不測則其行不若止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就道右以道東為右也儀禮吉事  
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柩行凶事以遭日食之變故  
從吉禮此據北出停柩在道東北嚮對南嚮行人為

交相左

案古葬於郭北則柩北出誠然然道路皆以左為東  
故曰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未有以右為東

者凡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我行喪凶事止自當就道  
右我非與行人行禮行人亦未嘗與我行禮鄭謂行  
相左乃與人相避之意孔引交相左証之增一交字  
即繆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  
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  
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  
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為君為于偽  
反使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始死招魂也公館若今縣官舍  
公所為君命使舍已者孔氏穎達曰此論人臣使  
而死招魂復魄之事公館謂公家所造之館與及也  
公所使為停舍之處亦謂之公館張逸云聘禮卿館  
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公命人使館客亦公所為也  
郝氏敬曰館之公私惟視君命舍於卿大夫之家無  
君命私館也公所造之館雖非公館而君命使臣館  
之即公館矣

案公館公所造為館如晉文崇大諸侯之館所為館  
公命大夫主之如楚圍乃館於外即道途所經如五  
十里有市市有館入竟而司里授館皆是其復館人  
如使自有之禮也私館未致命而私主其家若宋樂  
祁犁使晉而主趙簡子其不復以私交故貶其禮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途通故也今  
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  
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

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

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佚逸通召邵通棺衣並去聲用

棺之棺  
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周聖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聖

周葬下殤於園中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輿尸

之牀也以繩絰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鈎之

孔疏機以木為

之狀如牀無脚及軋簧先用一繩直於中央繫著兩頭之鈎又別取一繩繫一邊材橫鈎中央直繩報還

鈎材往還取匝兩邊以尸禮以機舉尸輿之以就園置於繩上抗舉以往園中

而斂葬焉塗近故耳輿機或為餘機今人斂下殮於宮中而葬於墓與成人同墓途乃遠當輿其棺乎載之也問禮之變也史佚成王時賢史下殮欲葬墓如長殮從成人也長殮有送葬車者則棺載之矣召公欲史佚棺斂於宮中如成人史佚畏知禮者召公為史佚問周公周公言豈不可史佚遂用召公之言棺謂斂於棺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下殮之事下殮謂八歲至十一歲也園圃也故云輿機而往也若成人

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 陸氏佃曰豈不言可也  
下殮雖不棺斂於宮中然塗遠而欲拘墓近之制是  
膠也故名公權之周公與焉 吳氏澄曰禮有從權  
而以義起者墓近則昇機墓遠則棺斂而車載以往  
雖前此未有亦無害於義也史佚依周公所言行之  
自是以後葬下殮而墓遠者用棺衣之棺之自史佚  
始前此則衣而已不棺也 徐氏師曾曰衣棺既斂  
以衣又斂以棺也

通論戴氏德曰七歲以上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  
董氏曰本期易以二十五日本大功易以十三日哭之朝夕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胡氏曰射慈云無服之殤哭之無位葬之於園哭之亦就園

存疑鄭氏康成曰周公言豈於禮不可不許也史佚失指以為許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據士庶言若諸侯則長中下殤適者有遣車庶殤亦車一乘皆不用堲周輿機也大夫適長中殤

亦車一乘惟諸侯庶下殤大夫下殤無車乃輿機王  
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遣車不輿機士庶人適庶皆無  
遣車則中下殤皆輿機其長殤既無遣車年又長大  
不可與下殤同乃棺斂於宮中載棺而往墓從成人  
也曾子見時世變問其葬儀如何舉史佚謂失禮所  
由之人案監本闕此疏從衛湜集說又案遣車載  
車即柩非柩車也孔謂有遣車不用輿機則以遣  
車矣誤

張子曰墓以栽植草木處謂之園園墓之  
園也既曰族葬必不別之園豈不可毋乃不可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舉往園中臨斂時當即聖周之上先縮除直繩則兩邊之繩悉解而尸從機中央落入聖周中豈字絕句怪拒之辭又云不可乃不許之辭衣棺自史佚始明昔非惟於宮中不棺亦不衣也

案本文明言園近墓遠則兩地可知且胡氏言哭之亦於園則地當甚近蓋古之族葬必成人及長殮其下殮未必與也張子謂即墓之園則無遠近之殊矣周公不直曰可而曰豈不可君子不敢專以禮許人

故疑其辭耳非不許而怪拒之也至於孔氏言昔不棺亦不衣輿機而往尸從機中央落壘周中夫宮中不衣至園又不衣不裸其尸以出且裸以葬乎恐無是理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凶不可同處也

孔疏祭為吉喪為凶

孔

氏穎達曰此論卿大夫與君為尸之事且舍公館待

事畢然後歸哭。張氏曰：尸皆取同姓之適。孫天子  
諸侯則取同姓之卿大夫有爵者謂之公尸。陳氏  
浩曰：受宿受君命而宿齊戒也。齊衰內喪大門內齊  
衰服之喪。徐氏師曾曰：不敢以私凶干公吉也。  
案：尸必取於適，不敢以卑者憑吾親也。尸必取適之  
有爵者，不敢以賤者憑吾親也。此卿大夫為尸於公  
是同姓之公族。若士大夫則取適之無爵者避君也。  
故尸幼則使人抱之。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為大夫士者卿大夫士見尸而下車尸小俛禮之前驅為辟道也孔氏穎達曰孔子因上曾子問為尸之事遂為曾子廣說事尸之法儀禮特牲尸服玄端少牢尸服朝服無服爵弁及冕者蓋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尸服父祖自祭之上服人君禮伸故尸服助祭之上

服弁爵弁士助君祭之服也大夫著冕鄭因士連言大夫耳 吳氏澄曰凡為君尸者服其君之上服上公之君尸服九旒之冕侯伯之君尸服七旒之冕子男之君尸服五旒之冕若君之先祖為大夫士則尸各服生時助祭於君之上服大夫玄冕士爵弁

案古祭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皆有尸山川以下或視公或視侯尸之服如所視之服天子祭先王祫先公驚山川毳社稷禘祭者不過於尸之服以相厭所謂

降尊以就卑也公卿大夫以上服祭於王自祭各降  
一等厭也若王於所祭者降則助祭者又遞降不敢  
與王同也若外諸侯則遠於天子故自祭亦伸所謂  
君袞冕立於阼也鄭謂諸侯自祭亦玄冕則畿內之  
諸侯耳若外諸侯不得上服自祭則其先人之上服  
無所施而有孤之國亦不得施絺冕矣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  
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

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

謂乎

辟音避與音  
餘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有司疑有司使之然也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周則卒哭而致事不奪人親怒也不可奪親孝也 皇氏侃曰夏后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畱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喪之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 孔氏穎

達曰此論君不奪孝子情之事人臣有親之喪在上  
君子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喪親之心以已情恕彼也  
人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其思親之心以求  
利祿不仁甚矣蓋舊有此文而孔子引之 陸氏佃  
曰有司從事於法者 徐氏師曾曰君使之非所以  
教孝臣從之非所以為孝二者皆君子所不為也  
通論方氏憇曰七十致事以老而不勝事此以喪而  
不勝事皆致之於君也凡事皆然豈金革之事而可

無辟乎

子夏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有為之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吾弗知者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孔氏穎達曰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蓋母喪也吳氏澄

曰武王崩之年武庚叛周徐戎應之周公東征定殷  
亂遣伯禽之國鎮遏東方元年征徐戎此時王室危  
急故伯禽不敢以母喪辭朱氏申曰後世以攻取  
為利者每借伯禽以文過故明其非禮之甚陳氏  
皓曰吾弗知者甚非之之辭

案左傳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殷虛考竹書  
成王二年奄從武庚叛四年王師入奄五年王在奄  
遷其君於蒲姑是封伯禽當在此時魯頌王曰叔父

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公羊傳所謂周公拜於前魯公拜於後是也漢律歷志謂元年封伯禽非也

通論張子曰據記所稱老聃之說未嘗不謹禮然其書去聖棄知絕滅禮學何也老子為人必是簡易見孔子盛容貌謹舉止故言去子之驕氣恣色及孔子之間禮不得不以禮對

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十七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 朝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謄錄監生臣劉復善